

证券代码：430132

证券简称：国铁科林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院内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长就2016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 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5,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864,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1%。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相关财务报表, 公司组织编写了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 725, 00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 69%;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弃权股数 7, 864, 99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 31%。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相关财务报表, 公司组织编写了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 590,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 590,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7-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5,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864,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1%。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5,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864,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1%。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7-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5,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864,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1%。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威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方静、李新亮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威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